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周易注疏卷九

魏王弼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下經

震

艮

漸

歸妹

豐

旅

巽



震上 震下

震亨

**注**

懼以成則是以亨。震來虩虩笑言啞啞。

**注**

震之

為義威至而後乃懼也。故曰震來虩虩恐懼之貌也。震

者驚駭怠惰以肅解慢者也。故震來虩虩恐致福也。笑

言啞啞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。

**注**

威震驚乎百

里。則是可以不喪匕鬯矣。匕。所以載鼎實。鬯。香酒。奉宗

廟之盛也。

**音義**

震。止慎反。動也。八純卦。象雷。成。亦作威。虩。許逆反。虩虩。馬云。恐懼貌。鄭同。荀作

惻惻言亦作語下同。啞。烏客反。啞。啞。馬云笑聲。鄭云樂也。怠。本又作殆。惰。徒臥反。下同。解。佳賣反。下同。恐。曲勇反。下文注皆同。喪。息浪反。卦內。正義曰。震亨者。震動並同。匕。必以反。鬯。勅亮反。香酒。疏。正義曰。震亨之卦。天之威動。故以震為名。震既威動。莫不驚懼。驚懼以威。則物皆整齊。由懼而獲通。所以震有亨德。故曰震亨也。震來虩虩。笑言啞啞。者。虩虩。恐懼之貌也。啞啞。笑語之聲也。震之為用。天之威怒。所以肅整怠慢。故迅雷風烈。君子為之變容。施之於人事。則是威嚴之教行於天下也。故震之來也。莫不恐懼。故曰震來虩虩也。物既恐懼。不敢為非。保安其福。遂至笑語之盛。故曰笑言啞啞也。震驚百里。不喪匕鬯者。匕。所以載鼎實。鬯。香酒也。奉宗廟之盛者也。震卦施之於人。又為長子。長子則正體於上。將所傳重。出則撫軍。守則監國。威震驚於百里。可以奉承宗廟。彝器粢盛。守而不失也。故曰震驚百里。不喪匕鬯。正義曰。先儒皆云。雷之發聲。聞乎百里。故古帝王制國。公侯地方百里。故以象焉。竊謂天之震雷。不應止聞百里。蓋以古之啓土。百里為極。文王作絲。在殷時。明長子威震於一國。故以百里言之也。匕。所以載鼎實。鬯。香酒者。陸績云。匕者。棘匕。橈鼎之器。先儒皆云。匕形似異。

但不兩岐耳。以棘木為之。長二尺。刊柄與末。詩云。有  
棘七是也。用棘者。取其赤心之義。祭祀之禮。先烹牢於  
俎。既納諸鼎。而加冪焉。將薦乃舉冪。而以匕出之。升于  
俎上。故曰匕。所以載鼎實也。鬯者。鄭立之義。則為柶黍  
之酒。其氣調暢。故謂之鬯。詩傳則為鬯。是香草。案王  
記云。天子鬯。諸侯薰。大夫蘭。以例而言之。則鬯是草  
矣。今特言匕鬯者。鄭立云。人君於祭祀  
之禮。尚牲薦鬯而已。其餘不足觀也。

彖曰。震亨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。震

驚百里。驚遠而懼邇也。**注**威震驚乎百里。則情者懼於

近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。以為祭主也。**注**明所以堪長

子之義也。不喪匕鬯。則已出可以守宗廟。**賁義**長之丈

紀**疏**正義曰。震亨者。卦之名德。但舉經而不釋名德。所  
由者。正明由懼得通。故曰震亨。更无他義。或本无

此二字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者。威震之來。初雖恐懼。能  
因懼自脩。所以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者。因前恐

懼自脩。未敢寬逸。致福之後。方有笑言。以曾經戒懼。不敢失則。必時然後言。樂然後笑。故曰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。驚遠而懼邇者。言威震驚於百里之遠。則脩者恐懼於近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。以爲祭主也。遠則釋不喪亡。鬯之義也。出謂君出巡狩等事也。君出則長子留守宗廟社稷。攝祭主之禮事也。也。君也。

象曰。洊雷震。君子以恐懼脩省。

**言義**

洊在薦反。徐又在悶反。

**疏**正義

曰。洊雷震者。洊者重也。因仍也。雷相因仍。乃爲威震也。此是重震之卦。故曰洊雷震也。君子以恐懼脩省者。君子恒自戰戰兢兢。不敢懈惰。今見天之怒。畏雷之威。彌自修身。省察已過。故曰君子以恐懼脩省也。

初九。震來虩虩。後笑言啞啞。吉。

**田**

體夫剛德。爲卦之先。

能以恐懼脩其德也。象曰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

後有則也。

**田**

正義曰。初九剛陽之德。爲一卦之先。剛則不聞於幾。先則能有前識。故處震驚

之始。能以恐懼自脩而獲其吉。故曰震來虩虩後笑言。  
啞啞。占此爻辭兩句。既與卦同。象辭釋之。又與彖不異。  
者。蓋卦舉威震之功。令物恐懼致福。爻論遇震而懼脩。  
省致福之人。卦則自震言人。爻則據人威震。所說雖殊。  
其事一也。所以爻卦二辭本末俱等。其猶屯卦初九與。  
卦俱稱利建侯。然卦則汎舉屯時。宜其有所封建。爻則  
以貴下賤。則是堪建之人。此震之初九亦其類也。

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。**注**震之爲

義。威駭怠解。肅整惰慢者也。初幹其任而二乘之。震來  
則危。喪其資貨。亡其所處矣。故曰震來厲億喪貝。億辭  
也。貝。資貨糧用之屬也。犯逆受戮。无應而行。行无所舍。  
威嚴大行。物莫之納。无糧而走。雖復超越陵險。必困于  
窮匱。不過七日。故曰勿逐七日得也。象曰。震來厲乘剛

也。

**音義**

億本又作噫同於其反。辭也。六五同。鄭於力反。云十萬曰億。喪。急浪反。注同。荀如字。貝如字。荀

音敗。躋本又作躋。子西反。升也。復扶又反。上六注同。

**疏**

正義曰。震來屬億喪貝者。震之為用。本威情慢者也。初九以剛處下。聞震而懼。恐

而致福。即是有德之人。六二以陰賤之體。不能敬於剛

陽。尊其有德。而反乘之。是傲尊陵貴。為天所誅。震來則

有危亡。喪其資貨。故曰震來屬億喪貝也。躋于九陵勿

逐。七日得者。躋升也。犯逆受戮。无應而行。行无所舍。威

嚴大行。物莫之納。既喪資貨。无糧而走。雖復超越陵險。必困於窮匱。不過七日。為有司所獲矣。故曰躋於九陵

勿逐。七日得。象曰乘剛也者。只為乘於剛陽。所以犯逆

**注**

不當其位。位非所處。故懼蘇

蘇也。而无乘剛之逆。故可以懼行而无眚也。象曰震蘇

蘇位不當也。

**音義**

蘇蘇。疑懼貌。王肅云躁動貌。鄭云不安也。馬云只祿素餐貌。眚。生領反。

**疏**正義曰。蘇蘇。畏懼不安之貌。六三居不當位。故可畏。而蘇蘇然也。雖不當位。而无乘剛之逆。故可以畏。而无災眚也。故曰震蘇蘇。震行无眚也。象曰位不當。其猶竊位者。遇威嚴之世。不能自安也。**注**正義曰。震似訓震為懼。蓋懼不自為懼。由震故懼也。自下爻辭。皆以震言懼也。

### 九四震遂泥

**注**

處四陰之中。居恐懼之時。為眾陰之主。

宜勇其身。以安於眾。若其震也。遂困難矣。履夫不正。不能除恐。使物安已。德未光也。象曰震遂泥。未光也。

泥。乃計反。下同。苟本遂作隊。泥。音乃低反。難。乃旦反。

**疏**

正義曰。九四處四陰之主。當恐懼之時。

宜勇其身。以安於眾。若其自懷震懼。則遂滯溺而困難矣。故曰震遂泥也。然四失位違中。則是有罪自懼。遂沈泥者也。象曰未光也者。身既不正。不能除恐。使物安已。是道德未能光大也。

###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

**注**

往則无應。來則乘剛。恐

而往來不免於危。夫處震之時而得尊位。斯乃有事之機也。而懼往來。將喪其事。故曰億无喪有事也。象曰震往來厲。危行也。其事在中。大无喪也。**注**大則无喪。往來乃危也。**疏**正義曰。震往來厲者。六五往則无應。來則乘无喪有事者。夫處震之時。而得尊位。斯乃有事之機。而懼以往來。將喪其事。故戒之曰。億无喪有事也。象曰危行也者。懷懼往來。是致危之行。其事在中。大无喪也。六五居尊。當有其事。在於中位。得建大功。若守中建大則无喪有事。若恐懼往來。則致危无功也。

上六震索索。視矍矍。征凶。震不于其躬。于其鄰。无咎。婚媾有言。**注**處震之極。極震者也。居震之極。求中未得。故

懼而索索。視而矍矍。无所安親也。已處動極而復征焉。

凶其宜也。若恐非已造。彼動故懼。懼鄰而戒。合於備豫。故无咎也。極懼相疑。故雖婚媾而有言也。象曰：震索索。

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。畏鄰戒也。

**音義**

索。桑洛反。注及下同。索索。懼也。馬云。

內不安貌。鄭云：猶縮縮。足不正也。視如字。徐市至反。夔俱縛反。徐許縛反。夔夔。馬云：中未得之貌。鄭云：目不正。媾。古豆反。彼動。故懼。故或作而。疏：正義曰：震索索。視夔夔者。索索。心不之極。極震者也。既居震位。欲求中理。以自安而未能得。故懼而索索。視而夔夔。无所安親。征凶者。夫處動懼之極而復征焉。凶其宜也。故曰：征凶也。震不于其躬于其鄰。无咎者。若恐非已造。彼動故懼。懼鄰而戒。合於備豫。則得无咎。故曰：震不于其躬于其鄰。无咎也。婚媾有言者。居極懼之地。雖復婚媾相結。亦不能无相疑之言。故曰：婚媾有言也。象曰：中未得也者。猶言未得中也。畏鄰戒也者。畏鄰之動。懼而自戒。乃得无咎。

䷲ 艮上 艮下

艮其背。

**[注]**

目无患也。不獲其身。

**[注]**

所止在後。故不得其

身也。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

**[注]**

相背故也。无咎。

**[注]**

凡物對面

而不相通。否之道也。艮者。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。各止

而不相與。何得无咎。唯不相見乃可也。施止於背。不隔

物欲。得其所止也。背者。无見之物。无見則自然靜止。靜

止而无見。則不獲其身矣。相背者。雖近而不相見。故行

其庭。不見其人也。夫施止不於无見。令物自然而止。而

强止之。則姦邪竝興。近而不相得。則凶。其得无咎。艮其

背。不獲其。身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故也。

**[音義]**

艮。根恨反。止也。鄭云。艮之

言很也。八純卦。象山。背。心內反。徐甫載反。相背之背。音佩。下相背同。否。備鄙反。令。力呈反。强。其兩反。邪。似佳反。

**疏**

正義曰。艮其背。不獲其身。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无咎者。艮止也。靜止之義。此是象山之卦。故以艮爲名。施之於人。則是止物之情。防其動欲。故謂之止。艮其背者。此明施止之所也。施止得所。則其道易成。施止不得其所。則其功難成。故老子曰。不見可欲。使心不亂也。背者。无見之物也。夫无見。則自然靜止。夫欲防止之法。宜防其未兆。既兆而止。則傷物情。故施止於无見之所。則不隔物欲。得其所止也。若施止於面。則對面而不相通。強止其情。則姦邪竝興。而有凶咎。止而无見。則所止在後。不與面相對。言有物對面而來。則情欲有私於已。既止在後。則是施止无見。所止无見。何及其身。故不獲其身。既後。則是施止无見。所止无見。雖近而不相見。故行其庭。不獲其身。則相背矣。相背者。雖近而不相見。故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如此。乃得无咎。故曰。艮其背。不獲其身。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无咎也。又若能止於未兆。則是治之於未萌。若對面不相交通。則是否之道也。但止其背。可得无咎也。**注**正義曰。目无患也者。目者能見之物。施止於面。則抑割所見。強隔其欲。是目見之所患。今施止於背。則目无患也。

彖曰。艮止也。時止則止。時行則行。動靜不失其時。其道

光明。**注**止道不可常用。必施於不可以行。適於其時。道

乃光明也。艮其止。止其所也。**注**易背曰止。以明背即止

也。施止不可於面。施背乃可也。施止於止。不施止於行。

得其所矣。故曰艮其止。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。不相與也。

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。无咎也。**章義**應。應對

**音疏**正義曰。艮止也者。訓其名也。時止則止。時行則行。

施止有時。凡物之動息。自各有時。運用止之法。不可為

常。必須應時。行止。然後其道乃得光明也。艮其止。止其

所者。此釋施止之所也。艮其止者。疊經文。艮其背也。易

背曰止。以明背者。无見之物。即是可止之所也。既時止。即宜止。時行則行。所以施止須得所。艮既訓止。今言艮其止。是止其所也。故曰艮其止。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。不相與也者。此就六爻皆不相應。釋艮卦之名。又釋不獲其身。以下之義。凡應者。一陰一陽。二體不敵。今上下

之位。雖復相當。而爻皆峙敵。不相交與。故曰上下敵應。不相與也。然八純之卦皆六爻不應。何獨於此言之者。謂此卦既止而不交。爻又峙而不應。與止義相協。故兼取以明之也。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。无咎也。相與而止之。則有咎也。

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**注**各止其所。不侵害

也。**疏**正義曰兼山艮者兩山兼重。謂之兼山也。直置一

也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者。止之為義。彌大。故曰兼山艮。故君子於此之時。思慮所及。不出其已位也。

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。**注**處止之初。行无所之。故止

其趾。乃得无咎。至靜而定。故利永貞。象曰艮其趾未失

正也。

**正義**

趾如字。荀作止。

**疏**

正義曰艮其趾无咎者。趾足也。初

所適。止其足而不行。乃得无咎。故曰艮其趾无咎也。利永貞者。靜止之初。不可以躁動。故利永貞也。象曰未

失正也者。行則有咎。止則不失其正。釋所以利永貞。

六二艮其腓。不拯其隨。其心不快。

**注**

隨謂趾也。止其腓。

故其趾不拯也。腓體躁而處止。既不得拯其隨。又不能

退聽安靜。故其心不快也。象曰。不拯其隨。未退聽也。

**音**

**義**

腓符非反。本又作肥。義與咸卦同。快苦央反。

**疏**

正義曰。艮其腓。不拯其隨。者。腓。腸也。在足之上。腓體

也。或屈或伸。躁動之物。腓動則足隨之。故謂足為隨。拯舉也。今既施止於腓。腓不得動。則足無由舉。故曰艮其腓。不拯其隨也。其心不快者。腓是躁動之物。而強止之。貪進而不得動。則情與質乖也。故曰其心不快。此爻明施止不得其所也。象曰。不拯其隨。未退聽也者。聽從也。既不能拯動。又不能靜退聽從。其見止之命。所以其心不快矣。

九三艮其限。列其夤。厲薰心。

**注**

限身之中也。三當兩象。

之中故曰艮其限。夤當脊中脊之肉也。止加其身。中體而分。故列其夤而憂危。薰心也。艮之為義。各止於其所。上下不相與。至中則列矣。列加其夤。危莫甚焉。危亡之憂。乃薰灼其心也。施止體中。其體分焉。體分兩主。大器喪矣。象曰。艮其限。危薰心也。

**音義**

同。限。馬云。限。要也。鄭荀虞。同。夤。引真反。馬云。夾脊

肉也。鄭本作膺。徐又音肩。荀作腎。云。互體有坎。坎為腎。薰。許云。反。荀作動。云。互體有震。震為動。喪。息浪反。正義曰。艮其限。列其夤。厲薰心者。限。身之中。人繫帶之處。言三當兩象之中。故謂之限。施止於限。故曰艮其限也。夤。當脊中脊之肉也。薰。燒灼也。既止加其身之中。則上下不通之義也。是分列其夤。夤既分列。身將喪亡。故憂危之切。薰灼其心矣。然則君臣共治。大體若身。大體不通。則君臣不接。君臣不接。則上下離心。列夤則身亡。離心則國喪。故曰列其夤。厲薰心。注。正義曰。體分兩主。大器喪矣者。大器。謂國與身也。此爻亦明施止不得其所。